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四条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更换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5-04-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创驰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开政采购-2025-04-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
1	单臂太阳能路灯	82套	灯总高度 10m，路灯支臂 2m，光源功率 120W、LED，质保期 5 年。 一、灯具 1. 灯具整体质量符合《道路照明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中的相关规定。 2. 模组压铸铝一体灯头，高效散热模块铝基板，具有可靠的散热效果。 3. 灯具表面无划伤、凹凸不平，灯体内外无尖角和毛刺。喷涂件表面色泽均匀，涂膜光滑、厚度均匀、堆积、露底、无流挂、褶皱等现象。 4. 大功率优质 LED 灯珠，单颗光效≥210LM/W。 5. 单颗光通量≥140LM/W。 6. 光源配光曲线平滑，光线在地面分布均匀，无有明暗区别。 二、灯杆： 1. 灯杆杆型为 Q235B 钢材锥形杆。 2. 上下口径 φ70/180，壁厚 3.75mm。 3. 灯杆整体强度满足环境及使用要求。 4. 杆体工艺符合设计要求，焊接采用埋弧自动焊或气体保护焊工艺，加工部位无毛刺；穿线孔预留便于穿线，所有接口、管口及开孔处经倒角处理。杆体和法兰采用等离子切割，无使用气割。 5. 灯杆及配套金属构件经热镀锌处理，镀锌后按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喷烤户外防紫外线塑粉，不脱漆不变色。喷塑后无进行任何机械加工。 6. 灯杆、底盘规格及地脚螺孔的位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尺寸，误差为±1mm。底盘与杆体轴线垂直。 7. 灯杆抗震 7 级，抗风力 12 级强度。
2	太阳能路灯照	306盏	P=100W、LED，质保期 5 年。 灯具： 1. 灯具整体质量符合《道路照明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中

	明 套 装		的相关规定。 2. 模组压铸铝一体灯头，高效散热模块铝基板，具有可靠的散热效果。 3. 灯具表面无划伤、凹凸不平，灯体内外无尖角和毛刺。喷涂件表面色泽均匀，涂膜光滑、厚度均匀、堆积、露底、无流挂、褶皱等现象。 4. 大功率优质 LED 灯珠，单颗光效$\geq 210\text{LM/W}$。 5. 单颗光通量$\geq 140\text{LM/W}$。 6. 光源配光曲线平滑，光线在地面分布均匀，无有明暗区别。
3	电源 线	2328 m	$\Phi 1.5\text{mm}^2$ 多股软铜线护套线。
4	锂 电 池 1	164 个	100AH 新型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 微光充电，提高充电效率，对单组电芯均衡充电； 2. 智能运算，检测充放电比例确保阴雨天亮灯； 3. 智能匹配光源，提高负载效率。 4. 自动过充过放激活； 5. 工作温度范围：$-2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6. 日放电深度不超过 20%。 7. 具备防外力、防水等功能。 8. 有效光照时段连续 5 个阴雨天正常照明。 9. 独立电池保护装置。
5	锂 电 池 2	612 个	80AH 新型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 微光充电，提高充电效率，对单组电芯均衡充电； 2. 智能运算，检测充放电比例确保阴雨天亮灯； 3. 智能匹配光源，提高负载效率。 4. 自动过充过放激活； 5. 工作温度范围：$-2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6. 日放电深度不超过 20%。 7. 具备防外力、防水等功能。 8. 有效光照时段连续 5 个阴雨天正常照明。 9. 独立电池保护装置。
6	控 制 器	776 个	锂电池专用升压型控制恒流一体机，可有效保证路灯系统的正常运行，整体采用双回路智能控制系统。 1. 恒流输出，输出电流可调，最小电流 25mA，六阶段时间和电流设定，电流 0~100%可调。 2. 根据电池电量自动降功率运行，降功率点和降功比例可设定。 3. 光控点可调节功能，可独立设定开灯延时时间。 4. 可编程用于 2.5~12V 锂电池。 5. 过充保护、欠压和欠压恢复可设定。 6. 保护板保护自动激活功能。 7. 可扩展人体感应功能，每时段可独立设置是否有效。 8. 防水等级可达 IP68。
7	电 池 板	222 块	1. 实际测试功率$\geq 100\text{WP}$。 2. 单晶硅太阳能组件，整体组件光电转换效率$\geq 22\%$，10 年内功率衰减率$\leq 10\%$。使用寿命为 25 年。

			3. 标准支架系统，安装孔。 4. 采用防尘接线盒，保证接线的安全可靠。 5. 银白色铝合金边框、高透光率绒面、钢化玻璃、白色 TPT 衬底。
8	基础	48.2 立方米	基坑 70*70*120cm
9	现浇构件钢筋	82 个	地笼为 M16-18，国标圆钢底脚折弯拉筋 M10，含螺母含大垫，混凝土浇筑成型。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整（¥1273203 元）。前述金额已包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各项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所提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协助、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引发纠纷，乙方应负责协助、参与纠纷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纠纷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质量保证金

6.1 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8.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品种及数量。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5%，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15%，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67%，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 3%。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0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18年 5 月 11 日